

国家信访局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说明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二) 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三) 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央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 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京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五) 综合协调指导全国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推动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

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七)承担中央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九)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制原则,2014年纳入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行政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以及事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所属事业单位指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三、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13年预算执行数9785.2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数

9407.55 万元，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数 377.71 万元。

2014 年预算总收入 1337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44.20 万元，其他收入 418.10 万元，上年结转 12.70 万元。2014 年预算总支出 1337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6.34 万元，教育支出 278.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2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2.00 万元。

2014 年部门预算详细情况见附表：1. 收支预算总表；2. 收入预算表；3. 支出预算表；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四、关于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6.68 万元，与 201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7.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 103.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34 万元。

2013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数比 2013 年预算数增加 23.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执行数比预算数增加 3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预算执行中出国出访计划调整，延迟到 2013 年执行，因而增加支出 30.07 万元。2013 年因公出国（境）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为 36.97 万元。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信访业务活动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信访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国家信访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信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

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指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国家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94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856.34
二、事业收入		二、教育	278.2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628.46
四、其他收入	418.1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12.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62.30	本年支出合计	13,375.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70		
收 入 总 计	13,375.00	支 出 总 计	13,375.00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 国家信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856.34	5.80	10,490.74						359.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56.34	5.80	10,490.74						359.80	
2010301	行政运行	3,388.23		3,388.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06		311.06						12.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29.18		199.18						13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363.60	5.80	2,280.00						77.80	
2010350	事业运行	348.27		208.27						1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04.00		4,104.00							
205	教育支出	278.20	1.90	235.00						41.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8.20	1.90	235.00						41.3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8.20	1.90	235.00						4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28.46		1,62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8.46		1,628.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40		1,501.4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7.06		12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00	5.00	590.00						1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00	5.00	590.00						1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0		3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0	5.00	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00		180.00						17.00	
	合计	13,375.00	10.80	12,709.20						376.80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 国家信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856.34	4,065.68	6,790.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56.34	4,065.68	6,790.66			
2010301	行政运行	3,388.23	3,388.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06		323.06			
2010303	机关服务	329.18	329.18				
2010308	信访事务	2,363.60		2,363.60			
2010350	事业运行	348.27	348.2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04.00		4,104.00			
205	教育支出	278.20		278.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8.20		278.2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8.20		27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28.46	1,62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8.46	1,628.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40	1,501.4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7.06	12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00	6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00	6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0	35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65.00	6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00	197.00				
	合 计	13,375.00	6,306.14	7,068.86			

表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国家信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数	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338.10	7,027.38	310.72	7,338.10	10,490.74	3,795.68	6,695.06	10,490.74	3,152.64	42.96	3,152.64	42.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38.10	7,027.38	310.72	7,338.10	10,490.74	3,795.68	6,695.06	10,490.74	3,152.64	42.96	3,152.64	42.96
2010301	行政运行	3,369.55	3,369.55	0.00	3,369.55	3,388.23	3,388.23		3,388.23	18.68	0.55	18.68	0.5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0	82.10	0.00	82.10	311.06		311.06	311.06	228.96	278.88	228.96	278.88
2010303	机关服务	199.18	199.18	0.00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775.00	1,478.75	296.25	1,775.00	2,280.00		2,280.00	2,280.00	505.00	28.45	505.00	28.45
2010350	事业运行	208.27	208.27	0.00	208.27	208.27	208.27		208.27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4.00	1,689.53	14.47	1,704.00	4,104.00		4,104.00	4,104.00	2,400.00	140.85	2,400.00	140.85
205	教育支出	220.00	207.75	12.25	220.00	235.00		235.00	23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0.00	207.75	12.25	220.00	235.00		235.00	23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0.00	207.75	12.25	220.00	235.00		235.00	2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87.16	1,578.64	8.52	1,587.16	1,628.46	1,628.46		1,628.46	41.30	2.60	41.30	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7.16	1,578.64	8.52	1,587.16	1,628.46	1,628.46		1,628.46	41.30	2.60	41.30	2.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0.70	1,456.35	4.35	1,460.70	1,501.40	1,501.40		1,501.40	40.70	2.79	40.70	2.7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6.46	122.29	4.17	126.46	127.06	127.06		127.06	0.60	0.47	0.60	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00	593.78	46.22	640.00	590.00	590.00		590.00	-50.00	-7.81	-50.00	-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00	593.78	46.22	640.00	590.00	590.00		590.00	-50.00	-7.81	-50.00	-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0	320.00	0.00	320.00	350.00	350.00		350.00	30.00	9.38	30.00	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0	58.35	1.65	60.00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00	215.43	44.57	260.00	180.00	180.00		180.00	-80.00	-30.77	-80.00	-30.77
	合计	9,785.26	9,407.55	377.71	9,785.26	12,944.20	6,014.14	6,930.06	12,944.20	3,158.94	32.28	3,158.94	32.28

- 注: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13年经批准动用部门机动经费,因而减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信访事务和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根据信访业务发展需要,建设全国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3.购房补贴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近期调入干部减少因而减少购房补贴支出。

表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部门：国家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56.68	37.00	103.34	0.00	103.34	16.34	179.82	67.04	102.98	0.00	102.98	9.80	156.68	37.00	103.34	0.00	103.34	16.34